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45%。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和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授信业务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杨纪朝、管亚梅、储育明、黄文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